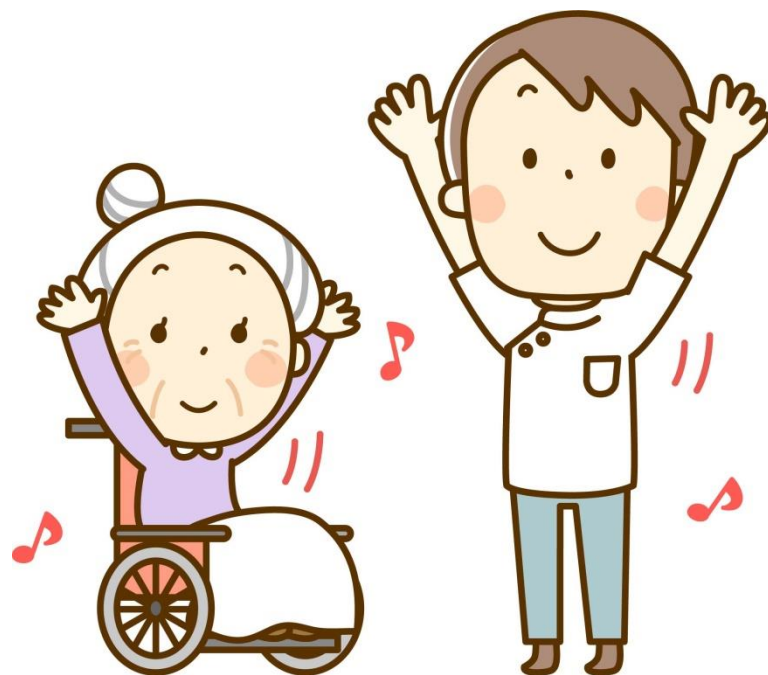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

01 照護現況

02 計畫簡述

03 電子轉介

04 輕量藍牙

05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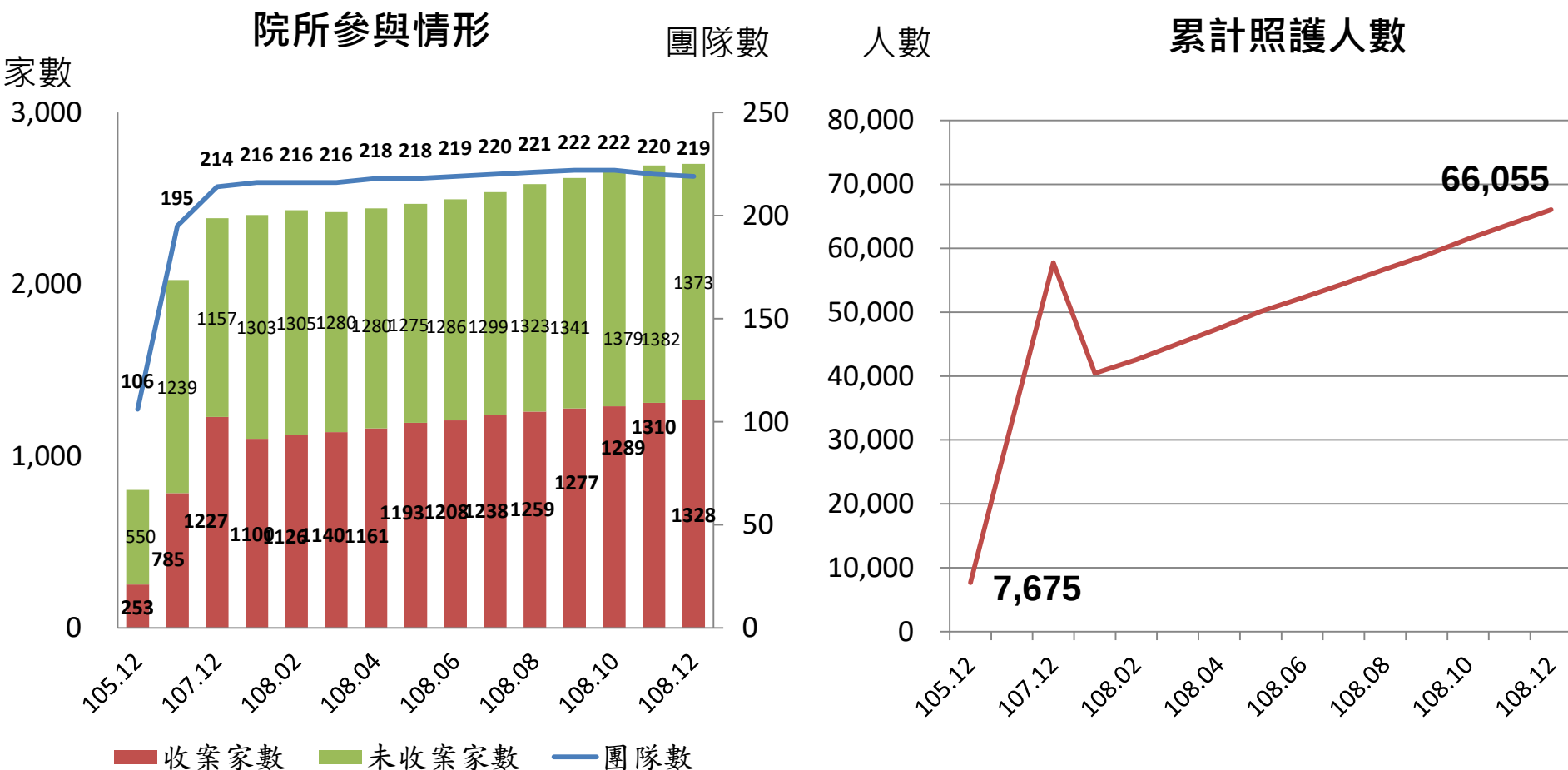


01| 照護現況

供給需求

收案特性

照護品質



108年12月收案院所：醫院145家(10.92%)、
診所800家(60.24%)、居護所383家(28.84%)

**資料來源：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收案資料檔。
**照護對象：包含收案照護中、已結案之個案。

01| 照護現況

供給需求

收案特性

照護品質



分區別	團隊數	家數	收案家數	照護人數
臺北	54	608	213	15,717
北區	37	320	172	9,414
中區	51	656	375	15,367
南區	32	504	251	11,566
高屏	32	481	239	11,212
東區	13	132	78	2,899
全區	219	2,701	1,328	66,055

**團隊數以主責院所所在地區分(該團隊若無主責院所，則排除計算。)；

家數以該院所所在地區分；照護人數以收案機構所在地區分。照護人數指累計收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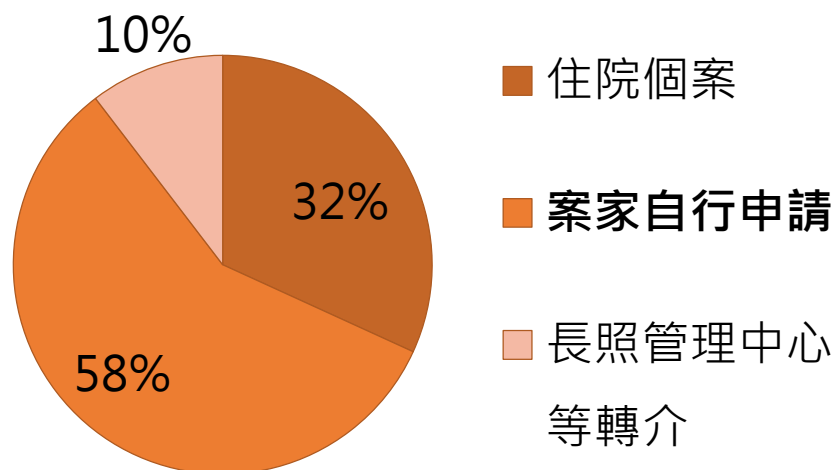
01| 照護現況

供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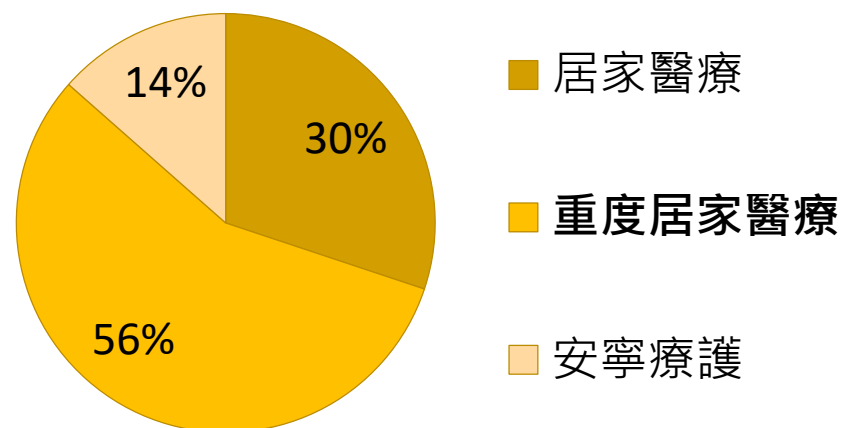
收案特性

照護品質

► 收案來源



► 照護階段



► 外出就醫不便原因：

- ▷ 失能(ADL<60) 95%
- ▷ 疾病特性 13%
- ▷ 其他 3%

**截至108年12月底。

**資料來源：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收案資料檔。

**照護對象：包含收案照護中、已結案之個案。

**分子、分母為收案件數(同一人收案次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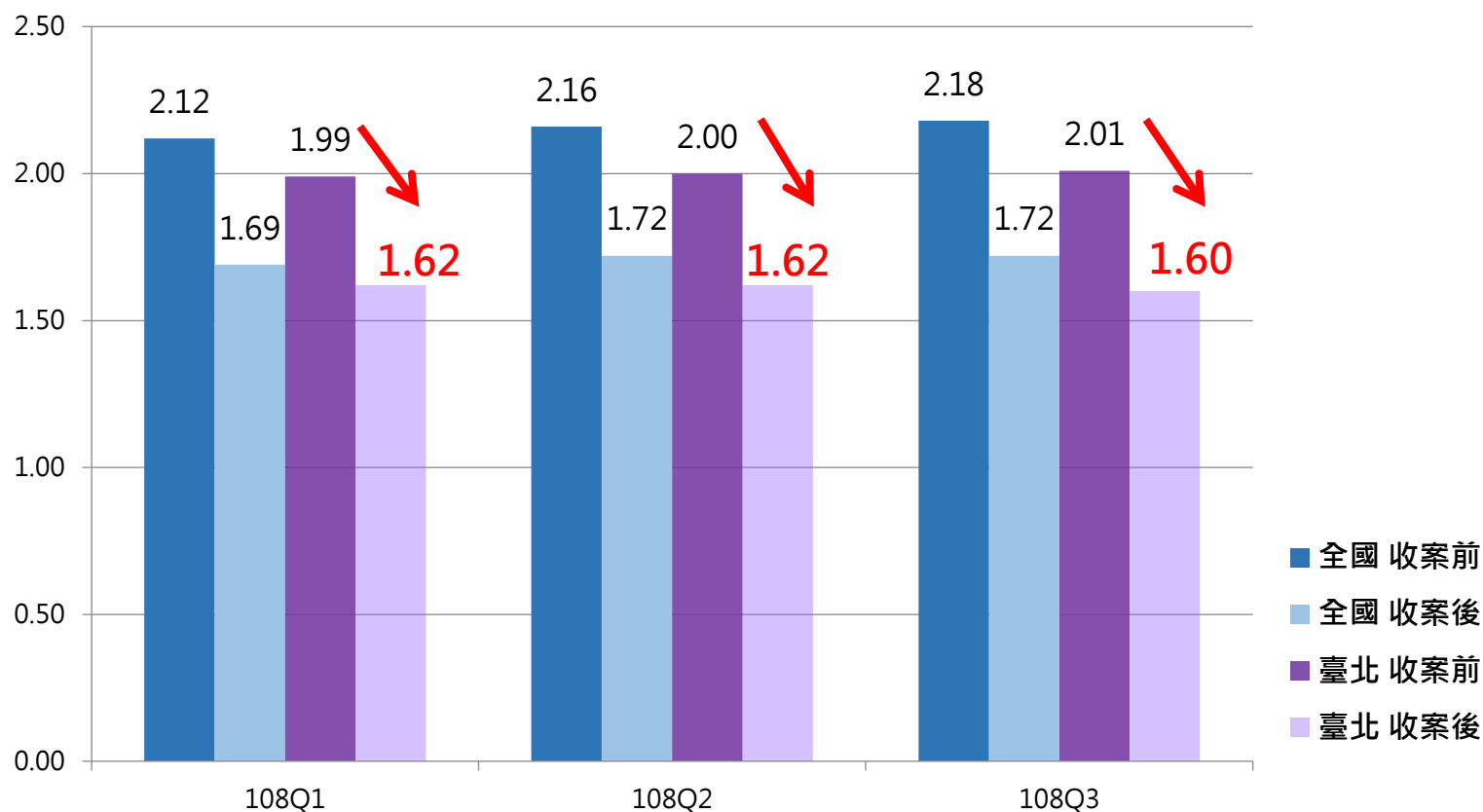
01| 照護現況

供給需求

收案特性

照護品質

►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之照護對象每月門診就醫次數情形



** 2018/12/31後未結案且收案滿一個月以上個案納入計算

**收案前後6個月西醫門診(不含急診)次數加總後平均。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提供在宅醫療

提升外出不便者就醫可近性



回歸社區生活

連結社區照護網絡



整合性全人照護

輕症到死亡連續性照顧
改善居家醫療片段式照護模式



減少不必要住院

由專業人員評估照護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須能提供3階段
居家醫療照護

團隊組成完整性、申請文件齊
備、參與計畫日起前2年內無特
管辦法第38-40條違規情事等

1

組成團隊

2

主責機構提出
參與申請

3

分區業務組審
核資格

檢附：

- 1.計畫申請書、團隊組成清單
- 2.團隊合作契約或證明文件
- 3.具體之照護團隊內、外轉診服務計畫與後送機制
- 4.其他相關文件(如安寧教育訓練證明、中醫、藥師符合計畫資格證明)



02| 計畫簡介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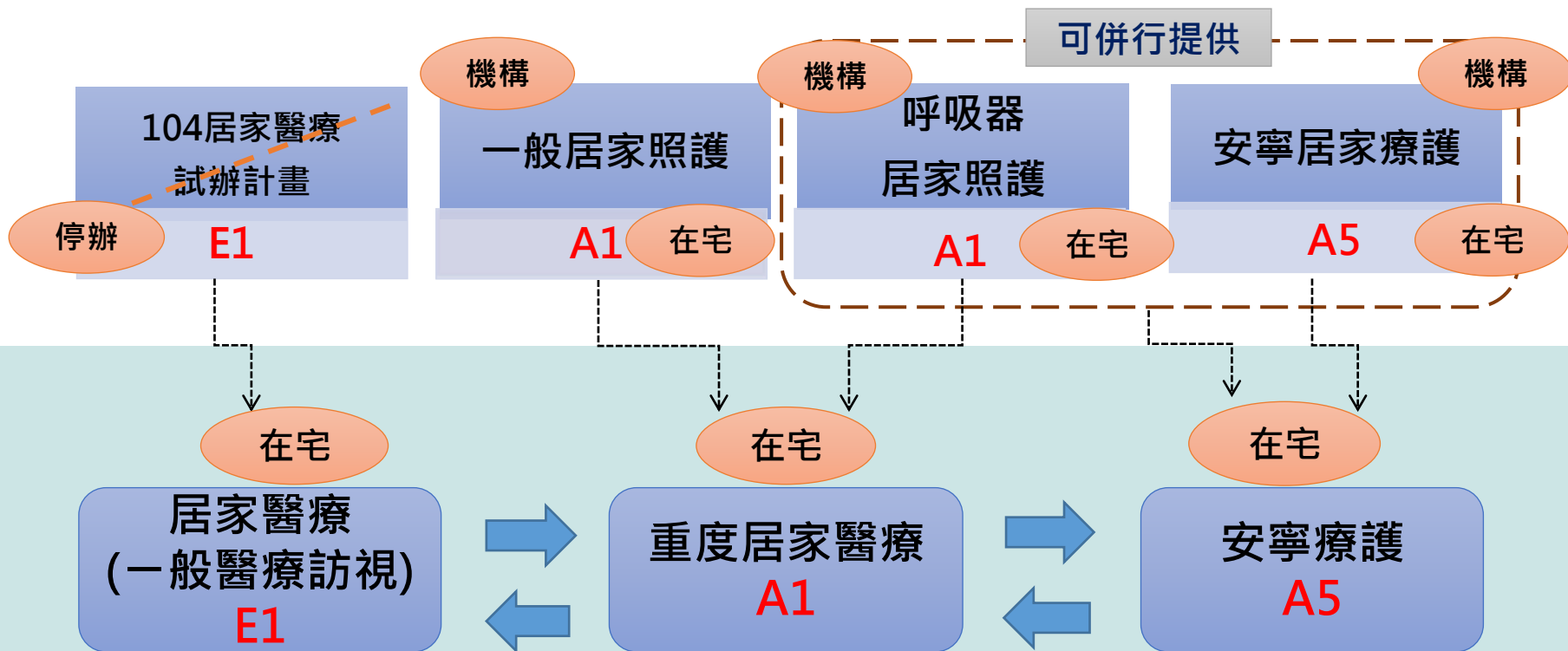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 發展歷程

整合前4方案：支付標準第5部第1、3章及呼吸器整合性照護前瞻計畫



整合後3階段：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105年實施、108年修訂)

02| 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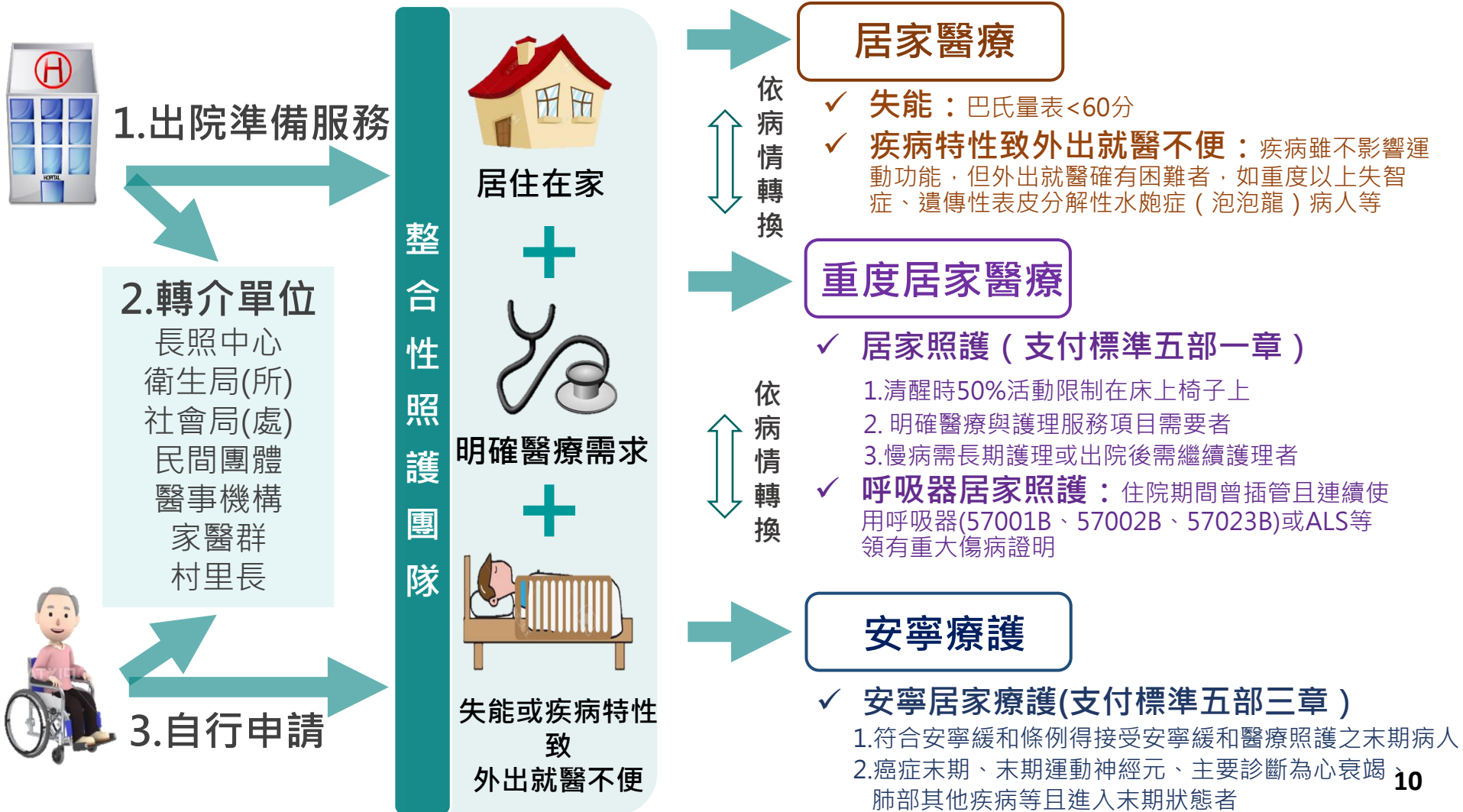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 收案來源及條件



02| 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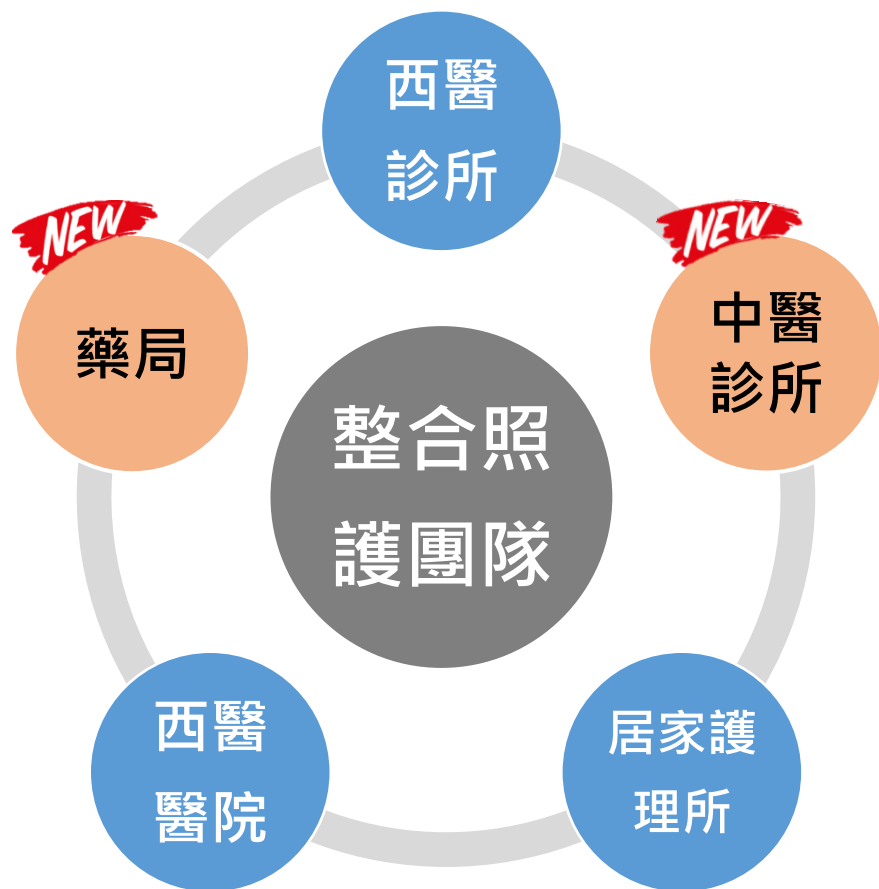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 服務提供者資格



- ▷ 訪視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
- ▷ 醫師居家訪視**不需**事先報備；
其他醫事人員需依法事前報准
- ▷ **中醫師**須執業2年以上，自109年起
執行須取得中醫居家醫療照護**資格**
- ▷ **藥師**須具藥事人員2人以上之特約藥局
或院所之執業藥師，**並**取得居家藥事
照護資格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 收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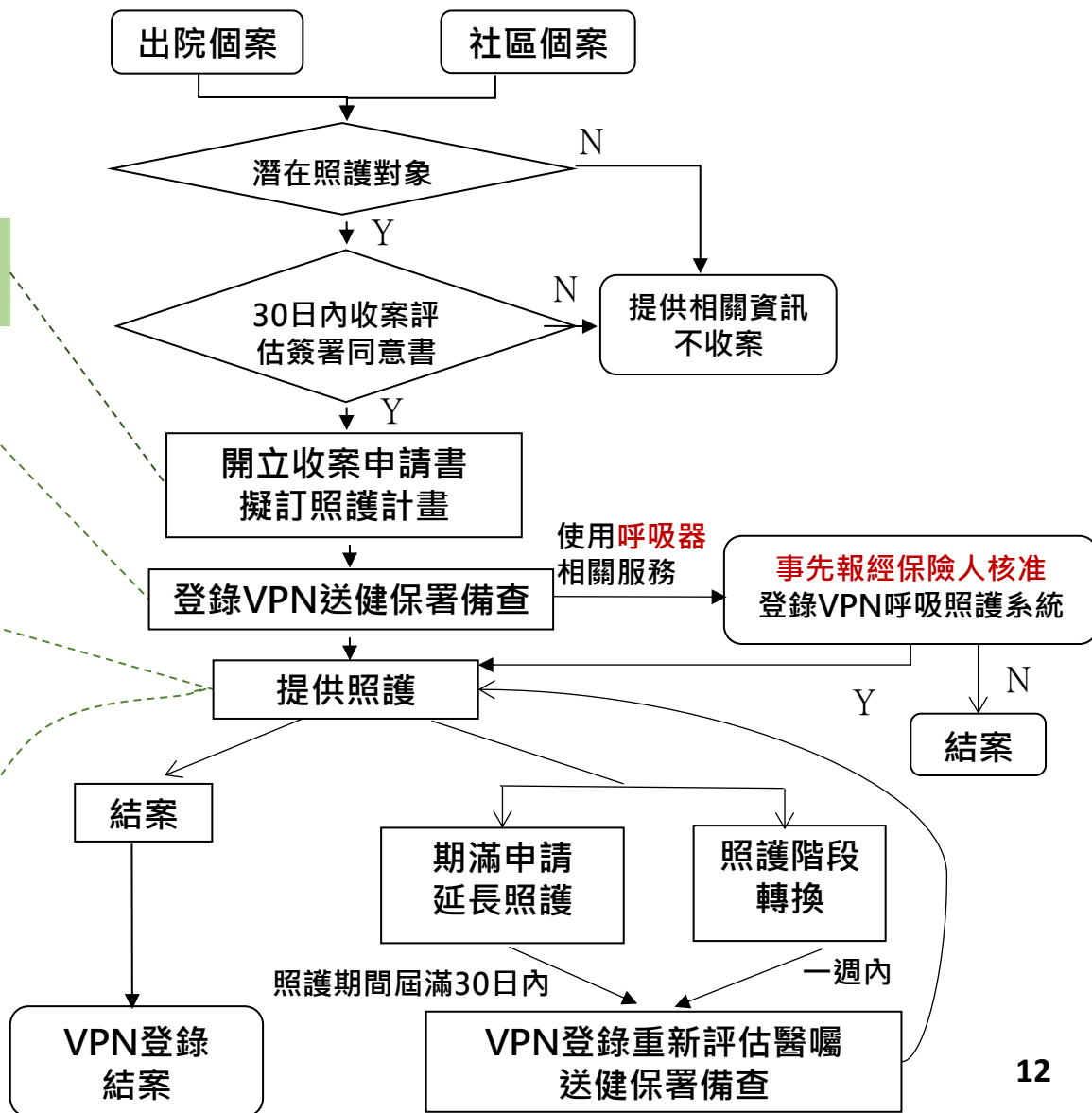
依居家西醫主治醫師醫囑，
擬訂照護計畫及排定訪視時間

收案日起**30天內**申請**送件**

居家西醫主治醫師：
每**3個月**至少訪視1次

訪視時：

- 查驗病人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
- 自備讀卡設備
- 逐次於健保卡登錄就醫紀錄
- 24小時內上傳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類別

108年6月1日公告修訂、109年1月3日會議後

NEW

醫療服務提供	服務提供者	西醫師、 中醫師 、 藥師 、護理師、呼吸治療師、其他
	醫事人員資格	專科西醫師；提供呼吸照護及安寧療護需具備該項服務資格
		組成三階段照護團隊，並 強化連結中、藥醫療服務 ◆ 中醫師：執業2年(含)以上，自109年起執行本計畫之中醫師均須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培訓，取得中醫師居家醫療照護資格證書。 ◆ 藥 師：藥事人員2人(含)以上之社區藥局或特約醫療院所，並經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培訓，取得居家藥事照護資格證書
收案結案程序	收案條件	◆ 失能ADL<60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如重度失智、泡泡龍症等。 ◆ 計畫收案對象得連結中醫、藥師照護之條件： 中醫：計畫收案對象 藥師：末期病患管制藥品使用諮詢,特殊劑型用藥指導 註：經居家西醫主治醫師評估有需要及協助連結
	收案程序	開立收案申請書，擬定照護計畫，由健保VPN送本署備查 病人或病人家屬 簽署用藥整合同意書 、使用 呼吸器 相關服務須 事前審查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類別

108年6月1日公告修訂、109年1月3日會議後

NEW

照護
內容

訪視頻率

每**3個月至少**訪視一次

西醫師訪視

西醫主治醫師於病歷註明照會理由，
得連結中牙藥服務並共同擬訂治療計畫及療程

中醫師訪視

提供針灸、中藥、傷科指導

藥師訪視

提供居家藥事服務

其他

護理訪視、呼吸治療人員訪視、個案健康管理、24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個案管理費

600點/年/人，**連續3個月未訪視不支付**該區間費用

支付標準

依個案需求及收案階段提供

新增**緊急訪視加成**、院外醫師配合出院準備評估出院病人居家照護需求費、中醫牙醫藥師訪視相關費用等

服務人次上限

西醫師：**8人次/日**為原則、180人次/月
(刪除安寧權重、其餘訪視人員請參看計畫、新舊制合併計算)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類別

108年6月1日公告修訂、109年1月3日會議後

NEW

指標

觀察指標：計4類共9項

- ◆ 病人接受醫師照會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訪視比
- ◆ 病人收案後6個月後提供完整照護情形
- ◆ 病人收案後急診就醫情形
- ◆ 病人死亡前6個月內安寧照護情形

品質
獎勵
措施

- ◆ 病人收案滿一年及已收案個案於計畫公告後一年內，**由團隊提供完整照護**，未於西醫門診就醫之個案年度**個管費調高為2,000點**。
- ◆ 上述個案不含安寧療護照護階段。

用藥
整合

- ◆ 定義：收案滿一年後，未於西醫門診(不含用藥天數≤7天、急診及照護團隊轉診之未開立藥品案件)就醫
- ◆ 排除條件：
 - A. 排除Permethrin 外用製劑及Ivermectin 兩項治療疥瘡用藥。
 - B. 思覺失調症後線用藥:Clozapine
 - C. 免疫製劑:Etanercept、Adalimumab
 - D. 收案前非由收案院所申請事前審查同意之用藥
 - E. 居家精神治療案件(案件分類：A2)開立之藥物。
 - F. 失智症藥物及纖維肌痛之Duloxetine、Pregabalin 等限定特定專科醫師處方藥品，已函請相關專科醫學會提供意見，如未放寬將排除計算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 結案條件

病人端

1. 死亡
2. 遷居
3. 病情改善無需繼續接受居家醫療照護
4. 入住照護機構
5. 拒絕訪視
6. 收案期間住院逾30日
7. 改由其他院所收案

院所端

居家西醫主治醫師**未提供實質整合照護** (不含安寧療護階段)

- 收案後**一年內**完成**用藥整合**，未完成用藥整合者，應結案。
- 108/6/1前已收案之病人，應於**一年內**完成**用藥整合**，未完成者，應結案。
- 同一居家西醫主治醫師對前二款病人，於**結案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提供**居家醫療照護。

照護端

照護團隊**未提供居家醫療照護**之病人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 給付項目

整合3照護階段

居家醫療

- 醫師訪視費
 - **中醫師訪視費**
 - **藥師訪視**
 - 藥費、藥服費
 - 檢驗(查)費
 - **針灸治療**
- 論次
- 核實

個案管理費

- 收案院所600點/人/年
- **達品質獎勵要件 2000點/人/年**

重度居家醫療

- 醫師訪視費
 - **中醫師訪視費**
 - **藥師訪視**
 - 護理訪視費
 - 呼吸治療人員處置費
 - 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
 - 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
 - **針灸治療**
 - 藥費、藥服費
 - 檢驗(查)費
 - 特殊材料
 - 呼吸器使用
- 論次
- 核實
- 論日

安寧療護

- 醫師訪視費
 - **中醫師訪視費**
 - **藥師訪視**
 - 護理訪視費
 - 呼吸治療人員處置費
 - 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
 - 病患自控式止痛
 - 臨終病患訪視費
 - **針灸治療**
 - 藥費、藥服費
 - 檢驗(查)費
 - 特殊材料
 - 呼吸器使用
- 論次
- 核實
- 論日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 案件申報：採同療程每月申報一次

照護階段	案件分類	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居家醫療階段	E1	EC
重度居家醫療階段	A1	EC
安寧療護階段	A5	EC
服務項目	案件分類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原處方
居家中醫醫療服務	31	EC
居家藥事照護	E1、A1、 A5、E(藥局)	EC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 注意事項

▷ 訪視費：**逐筆**填報醫令、**執行起/迄**、**執行人員代號**及就醫科別

▷ 就醫科別：

- 醫師、中醫師：實際提供之診療最適科別
- 護理人員：EA居家護理
- 呼吸治療人員：AC胸腔內科
- 其他專業人員與藥師：免填



▷ 呼吸器：自使用日起算，轉出日不予計算，申報時「醫令執行時間-起/迄」請填至**年月日**

▷ 居家藥事照護費、藥費、藥事服務費、檢驗(查)費由提供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申報，不得由護理機構申報，否則不予支付

02| 計畫簡介

目的

計畫申辦

服務提供

費用申報

► 緊急訪視加成

- 適用醫師訪視費(不含中醫師)、護理人員訪視費及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
- **同一醫師對同一病人之緊急訪視，每日以一人次為限，超過不予支付。**
 - 醫令**執行時間-起/迄**請填至**時分**，未依規定填報不予加成。
 - **支付成數**請依**加成數**填報

8 大 適 應 症

- 生命徵象不穩定。
- 呼吸喘急持續未改善。
- 譫妄或意識狀態不穩定。
- 急性疼痛發作。

- 發燒或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急性腹瀉。
- 須立即處理之管路問題。
- 其他經醫師評估有立即前往需要者。

除已有長期醫囑之須立即處理之管路問題項外，其他項適應症須先由醫師評估後，決定適當醫事人員緊急訪視，相關醫囑應載於訪視紀錄。

加 成 方 式

- 以**抵達案家**時起算，若離開時跨不同加成區間**逾30分鐘**，則以較高加成區間計算
- 夜間(17-22)**加計50%**、深夜(22-08)**加計70%**
- 例假日(週六之0時起至週日24時止、國定假日0-24)**加計40%**
- 同時符合夜間及例假日，則加計50%；
同時符合深夜及例假日，則加計70%。

03| 電子轉介

目的

權限開啟

作業說明

居家醫療院所

病患有長期照顧需求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個案有居家醫療需求

一般院所

病患有居家醫療需求

病患有長期照顧需求

針對特約院所診治個案有長期照顧需求、居家醫療需求，
照管中心收治個案有居家醫療需求時，
藉由轉介平台提供轉介服務並追蹤轉介結果

03| 電子轉介

目的

權限開啟

作業說明

備妥
設備

- ✓ 健保讀卡機
(或晶片讀卡機)
- ✓ 醫事人員卡或健保卡
(或自然人憑證)

連結
VPN

- ✓ 連結健保資訊網
服務系統(VPN)

開啟
權限

- ✓ 機構管理者登入VPN
(以醫事人員卡或健保卡或
自然人憑證)



步驟1-1
管理者
維護

步驟1-2
使用者
維護

步驟2
健保服務
申請作業

步驟3
使用者
授權

已設定者直接執行步驟2、3

完成前置作業後，機構使用者以憑證登入VPN
左側服務項目：電子轉介平台

03| 電子轉介

目的

權限開啟

作業說明



醫事人員



照管專員

健保VPN
轉介平台



開立轉介單

居家醫療醫事機構
或 長照單位

評估是否收案

填報處理情
形，回復轉介
單位

結案

收案、
不符收案條
件、個案拒絕

無法收案

重新選擇
照護(顧)單位

平台特色

- 個案已被收案照護提示功能
- 線上查詢及選取個案住家附近服務院所及連絡電話
- 可查詢轉出及受理之案件明細
- 可追蹤案件處理狀態及結果
- 資料匯出利於追蹤管理

使用者手冊下載：

健保VPN/下載專區/其他/電子轉介平台與出院準備簡表登錄/電子轉介平台使用者手冊

03| 電子轉介

目的

權限開啟

作業說明

四大功能

開立電子轉介單

提供居家醫療、一般特約院所與長照中心針對有居家醫療或長期照護服務需求之個案開立轉介單。

主動轉介單位 轉介查詢

主動轉介單位可由此畫面，查詢轉介單處理情況，並可檢視轉介單詳細資料。

接受轉介單位 受理查詢

提供接受轉介單位查詢主動轉介單位開立之轉介單，並進行個案評估結果回覆。

轉介單明細表

提供轉介案件查詢並有資料匯出功能。



開立轉介單

轉介類別	01-居家醫療轉介長照服務 03-特約機構轉介長照服務 04-特約機構轉介居家醫療
轉介單位	
* 個案身分證號	
* 出生日期	

開立轉介單 清除

系統自動檢核是否
已被收案照護

轉介目的

* 轉介目的 ☐醫師訪視 ☐居家護理 ☐居家呼吸照護 ☐居家安寧照護

接受轉介單位資料

* 醫事機構 電話

地址

* 個案病情或生活狀況摘要

開立 **送出** 更正 刪除 清除

03| 電子轉介

目的

權限開啟

作業說明

開立電子轉介單

主動轉介單位
轉介查詢

接受轉介單位
受理查詢

轉介單明細表



主動轉介單位	3501200000
個案身分證號	
轉介單號	
開立區間	106/11/01 ~ 108/03/01
狀態	3-已送出對方已回覆

- 1.已開立未送出
- 2.已開立已送出
- 3.已送出對方已回覆



查詢

清除

項次	轉介單序號	轉介次數	主動轉介單位	姓名	開單日期	建議照顧單位	處理情形	明細	再次轉介	結案
1	106121900521	1	臺北虛擬診	000	106/12/19	臺中市照管中心	已收案		再次轉介	結案
2	107012601161	1	臺北虛擬診	申世景	107/01/26	臺中市照管中心	請安排再轉他院/長照單位		再次轉介	結案

03| 電子轉介

目的

權限開啟

作業說明

開立電子轉介單

主動轉介單位
轉介查詢

接受轉介單位
受理查詢

轉介單明細表

接受轉介單位資料

*長照單位

CC00003501

臺中市照管中心



電話

04-2515-2888

地址

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4F (衛生局 4F)

*個案病情或
生活狀況摘要

個案病情或生活狀況摘要 _居家服務_居家喘息服務

*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 01-已收案
- 02-不符收案條件
- 03-個案拒絕
- 04-請安排再轉他院/長照單位
- 05-其他

請鍵入收案處理情形說明

送出

更正

清除

回前畫面

03| 電子轉介

目的

權限開啟

作業說明

開立電子轉介單

主動轉介單位
轉介查詢

接受轉介單位
受理查詢

轉介單明細表



轉介單明細表

轉介單位	3501200000
轉介類別	
轉介種類	
轉介日期區間	~
主動轉介處理情形	
接受轉介處理情形	

輸入參數查詢

查詢	匯出	清除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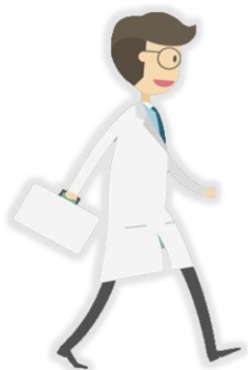
項次	主動轉介 單位名稱	轉介類別	轉介日期	轉介人員	個案住家 鄉鎮市區	接受轉介 單位名稱	主動轉介 處理情形	接受轉介 處理情形	檢視
1	佑民醫院	04-特約機構轉介居家醫療	108/02/28		南投縣中寮鄉	中寮鄉衛生	已開立已送出	未處理	
2	新樓醫院	01-居家醫療轉介長照服務	108/02/22		臺南市南區	臺南市照管中心	已送出對方已回覆	已回覆-已收案	

04| 輕量藍牙

目的/權限

居訪作業

調劑作業



減輕醫事人員負擔

(減輕訪視配備重量>3kg)

維護病患用藥安全

(就醫資料可即時查詢及登錄健保卡)

居家醫療服務品質提升

傳統設備

筆記型電腦+
健保行動VPN



(網路僅單一
裝置使用)

健保讀卡機



印表機



手機或平板+居家訪視APP+
安卓手機或wifi分享器
分享健保行動VPN



(可同時分享給
6支裝置使用)



藍牙讀卡機



QR CODE



108012403506792

本方案



04| 輕量藍牙

目的/權限

居訪作業

調劑作業



1.

登入VPN

機構管理者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2.

申請健保服務

申請「居家輕量藍牙方案」服務項目

健保服務申請作業

篩選條件: 全部

選項

業務別: 作業權利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設定)]:全部功能

作業基本資料設定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院所)]:全部功能

看診資料查詢/裝置管理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調劑)]:全部功能

藥物調劑作業

需授權完成後才可使用喔!

3.

使用者授權

授權可使用本項作業之人員

使用者授權管理

查詢條件: 現行機構使用者

IC: 39

授權

業務代號



QPA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設定)



QPC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調劑)



QPB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院所)

適用對象

1.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2. 一般居家照護
3. 居家呼吸照護
4. 居家/社區安寧療護
5. 精神居家治療
6. 牙醫到宅服務



04| 輕量藍牙

目的/權限

居訪作業

調劑作業

1 事前準備



申請中華電信 VPN行動網路
(含網路分享器或以Android手機置入
VPN行動網卡作為分享器，每家院所
可補助2組)

1台Android或iOS手機(平板)
並安裝藍牙版APP讀卡程式及
設定處方套餐(套餐設定匯入)

1台藍牙讀卡機



2

開啟APP
認證雲端安全模組
下載處方套餐資料



3

藍牙讀卡機與
手機APP配對



4



認證醫師卡

認證民眾健保卡

5



6

APP功能：

不支援批價

取就醫序號、讀/寫卡、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藥品及檢驗(查))、
產製處方箋QR CODE等類似診間之作業→訪視
完成後，回機構作醫療費用申報(就醫資料匯出)



操作手冊下載路徑

1. 本署全球資訊網 / 網路櫃檯 / 其他申辦服務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2. 本署VPN / 下載專區 / 其他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Q&A亦有詳細說明喔~

作業系統	版本	儲存空間
Android	6.0以上	50M以上
IOS	10.0以上	50M以上



04| 輕量藍牙

目的/權限

居訪作業

調劑作業

► 方案申請

我的首頁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院所)

現行作業區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裝置使用狀況查詢

1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申請及APP下載

2 申請雲端安全模組

3 App下載 QR Code

4 裝置綁定 QR Code

✓ 一家院所僅需申請1次，即可用來綁定多支裝置

✓ 每整點自動核定

居家輕量藍牙APP下載 QR-1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狀態	審核日期	雲端安全模組編號	
1911V00L	1080225	可下載	1080225	001000000328	檢視 綁定
1811V001	1071115	審核中			檢視

申請核定後，將畫面呈現的2個QR-Code複製提供給行動裝置持有人，即可進行APP安裝

居家行動裝置綁定 (即雲端安全模組)

QR-2

04| 輕量藍牙

目的/權限

居訪作業

調劑作業

▶ 裝置啟用-行動裝置端

5 下載APP： 行動裝置掃描QR-1

網路環境：

- Android : VPN
- IOS : Internet



6 綁定雲端安全模組： 掃描QR-2→院內VPN端 啟用→APP提示框內輸入 驗證碼(PIN碼)



7 資料下載

8 配對藍牙讀卡機： 系統設定→掃描 App目前支援之讀卡機型號 請參考本署官網QA

網路環境：皆為VPN



04| 輕量藍牙

目的/權限

居訪作業

調劑作業

▶ 裝置啟用-院內VPN端

我的首頁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院

現行作業區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裝置使用狀況查詢

6-1



6-2

裝置 SHEET	裝置名稱	裝置類型	裝置 OS 版本	綁定日期	是否啟用	最後上傳日	裝置 PIN 碼	手機備註	修改
68c3c2a7-062b-42d6-b109-4d3e4d43fed8	iPhone	iPhone	13.3	1090117	Y			iPhone8	裝置使用記錄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裝置

裝置 SHEET	C
裝置類型	if
建立日期	1
裝置KEY	F
手機備註	阿 May 的手機

網頁訊息

取得啟用PIN碼

裝置啟用成功，代碼: 2195

確定

網頁訊息

是否要啟用行動裝置？

確定 取消

送出 取消 啟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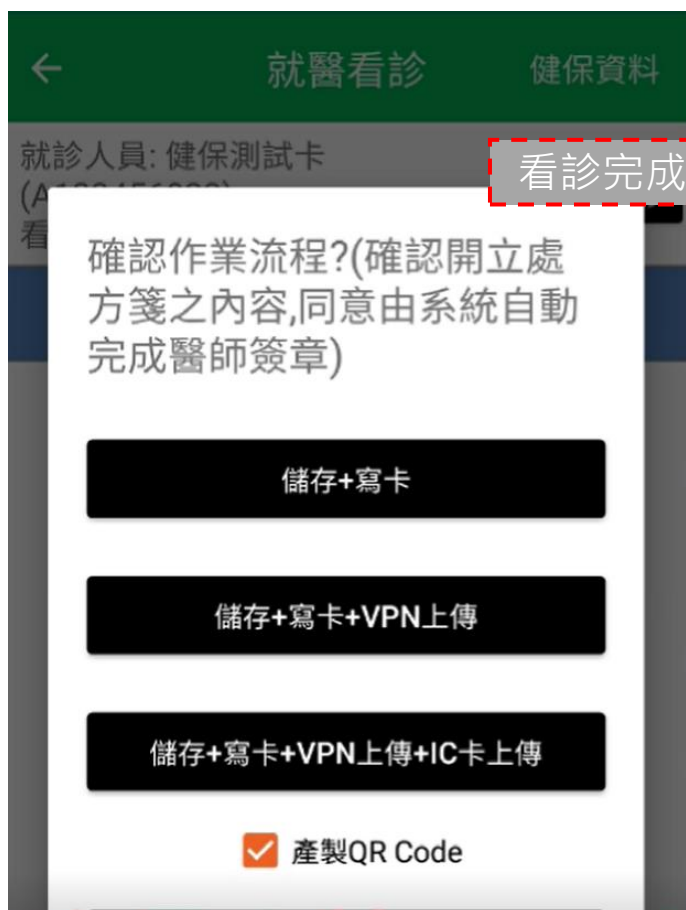
04| 輕量藍牙

目的/權限

居訪作業

調劑作業

▶ 看診完成



處方箋 QR code



民眾就醫資訊

藥局無掃描機時的
通關密碼
(一次性驗證碼)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領藥日期

遇到異常狀況時
聯絡窗口

註：詳細操作流程請參考操作手冊

調劑作業

並箋方處方印列
依法蓋章留存

種類	項目	有效日期 - 起 領表提醒 - 起	有效日期 - 迄 領表提醒 - 迄	天數	狀態	調劑機構	調劑時間			調劑次數
一般	1	108/04/15	108/04/18	7	未調劑			明細	調劑完成	
慢箋	2	108/04/15	108/04/18	28	未調劑			明細		1
慢箋	3	108/06/03	108/06/13	28	未調劑			明細	調劑完成	2
慢箋	4	108/07/01	108/07/11	28	未調劑			明細	調劑完成	3

04 | 輕量藍牙

調劑作業

居訪作業

調劑作業

慢速箋
示意圖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



特約醫院診所 服務機構代號及名稱 350120-***** 門診

一般處方箋		連續處方箋 ☐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05, 08		案件分類: A5	
姓名: 測試	身分證字號: Z19	出生日期: 066/02/11	
就醫科別: 內科	就醫日期: 108/07/08 18:34:09	健保卡就醫序號: 0081	給藥日份: 28
傷病名稱及主要症狀: 葡萄球菌食物中毒		免部分負擔代碼及原因: 801	
國際疾病分類碼: A050,		調劑方式: 0 - 自行調劑	
虛擬醫令:			

藥品名稱及規格 (劑型、劑量)、 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名稱、 物理治療診療項目	用量及用法 (檢驗、放射所、 物理治療所免填)	總數量	備註
AC37344100-伯基爾溶菌酶膠囊 100 毫克 (乙醯水楊酸) BOKEY ENTERIC-MICROENCAPSULATED CAPSULES 100MG (ASPIRIN)	其他, 每次 1#, 每日 3 次, 28 天	28#	
AC44113100-愛斯麗安 膜衣錠 ESDIAN F.C. TABLETS	其他, 每次 1 膜衣錠, 每日 3 次, 28 天	28 膜衣錠	
AC56633100-康你爾膜衣錠 4 毫克 CONIEL F.C. TABLETS 4MG	其他, 每次 1#, 每日 3 次, 28 天	28#	

診治醫師 簽章:	處方醫院診所 核章:	交付機構核章 (服務機構代號、名稱、 地址及電話)	慢性連續處方箋專用
測試人員卡	臺北虛擬診 350120 108.07.08 門診章	醫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核章 代號:	本處方箋共可調劑 3 次
聯絡電話: (02) 23825030		簽章:	每張調劑 1 次已調劑 108.07.08
傳真:			

列印處方箋並
依法蓋章留存

- 注意事項: (一) 處方箋須由醫師簽章, 否則無效。
(二) 若同時須調劑給病患一般 (七日內) 用藥及連續處方用藥時, 須分開填寫在不同的處方箋。如須同時交付調劑及檢驗 (查) 處方時, 請分別開立。
(三) 排程檢驗、檢查處方: 自開立之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有效; 慢性連續處方箋: 末次調劑之用藥末日內有效; 其他門診處方及藥品處方箋: 自開立之日起算三日內有效。有效期末日為例假日者, 順延之。
(四) 給藥日份以開立藥品中最大給藥日份呈現。
(五) 本處方箋僅供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留存使用。

103

✓ 本處方箋僅供院所留存使用

✓ 民眾需攜帶QR code或一次性驗證碼
方可領藥



處方箋異常處理

SOS

種類	項目	領藥提醒 - 起	領藥提醒 - 迄	有效迄日	天數	狀態	調劑機構	調劑時間	明細	預覽處方箋	恢復	調劑次數
一般	1	-	-	108/07/11	7	已受理	臺北虛擬診	108/07/08 18:46	明細	預覽處方箋		
慢箋	2	108/07/08	108/07/11	108/09/02	28	已受理	臺北虛擬診	108/07/08 18:46	明細	預覽處方箋	恢復	1
慢箋	3	108/07/26	108/08/05	108/09/02	28	未受理			明細		調劑完成	2
慢箋	4	108/08/23	108/09/02	108/09/02	28	未受理			明細			3

05| 未來展望

居家長照一家親

照護個案笑嘻嘻

西中醫藥手牽手

出訪行李簡單行



+



+



=



居家醫療量能

用藥整合
資訊回饋
異常管理
資料分享
品質監測



電子轉介平台

跨單位連繫

醫療群宣導

新北市

連江縣



NEW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居整團隊宣導

說明會推廣

各公會輔導

異常掛號監測

家，
是最好的病房！

宣導事項



- ✓ 鼓勵院所**持續或加入**居家醫療服務行列
- ✓ 照護團隊如提供居家中醫、居家藥事服務，中醫/藥師應以**醫事服務機構為單位納入團隊**，照護團隊應建立中醫/藥師之聯繫窗口
- ✓ 居家醫療團隊應提供病人**實質整合照護**
- ✓ 鼓勵使用健保居家照護**資訊輔具**
 - 健保快易通APP/健康存摺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 電子轉介平台

增修內容，以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為主



臺北業務組 居家醫療洽詢專線

計畫申辦

2348-6755 醫務管理科

醫院層級

2348-6336 醫療費用二科 張小姐

西醫基層

2348-6453 醫療費用二科 張小姐、施小姐

中醫窗口

2348-6484 醫療費用三科 林小姐

牙醫窗口

2348-6382 醫療費用三科 陳小姐